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
3. (a) 重選王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章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武捷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洪瑞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第22章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40股現有股份獲分派1股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提及之末期股息；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而倘屬如此，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緊接「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b) 細則第44條

刪除「於各營業日」之字眼並以「於營業時間內」取代

(c)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1)條及第66(2)條代替：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d)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7條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e) 細則第81(2)條

於最後一句的句號前加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f) 細則第100(1)(iv)條

於細則第100(1)(iv)條最後一句結尾加入「或」字。

(g) 細則第100(1)(v)及100(1)(vi)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0(1)(v)條全文，並將細則第100(1)(vi)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0(1)(v)條。

(h) 細則第100(2)、100(3)及100(4)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0(2)及100(3)條全文，並將細則第100(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0(2)條。

(i) 細則第119條

於現行細則第119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新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綜合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全部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全部修訂而提呈大會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作為新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的全部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27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59.5百萬港元(即每股股份0.05港元)，若有關股息藉著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宣派，則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資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